

濮政办〔2015〕136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和标
准的通□□知

华龙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市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濮政〔2008〕63号）、《濮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濮政〔2015〕66号）要求，结合我市城市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市场情况，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调整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和标准，具体如下：

一、城市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房屋所在的同地段同时期市场租赁价格的70%执行。

二、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一）保障条件

1. 收入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792元（含）以下；
2. 住房困难标准：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6平方米以下、户住房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

（二）保障标准

1. 面积标准：

单身家庭为建筑面积30平方米；

两人家庭为人均建筑面积20平方米；

三人、三代四人家庭为人均建筑面积17平方米；

两代四人及五人以上的家庭为人均建筑面积16平方米；

低收入住房困难保障家庭原有的私有住房、已购公有住房以及租住的公有住房等，在计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时，需合并计算面积予以核减。核减后补贴面积不足16平方米的按16平方米计核。

2. 单位建筑面积补贴标准：

低保家庭6.5元/月平方米；低收入家庭4.55元/月平方米。

3. 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面积控制标准以内部分1.0元/月

平方米，超面积控制标准部分按同时期同地段普通住宅市场价格的70%执行。地下室的租金暂定1元/月平方米。

三、各小区房屋具体租金价格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根据当年市场租金标准确定，租金标准在租赁合同中予以明确。

本标准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5年12月18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